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由却人从夕	*************************************		1.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總經理
申報人姓名	蘇財源	服務機關		職稱
配 1	禺 及 未	成年子女	配偶及	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5	朱聖娟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 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所有權人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言	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數	票面值	賈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註
久昌	6,000		10	朱聖娟	出售						申請延長3個月
久昌	346,000		10	朱聖娟	出售						申請延長3個月
久昌	14,080		10	朱聖娟	出售						股票股利,申 請延長3個月
金太昇	269,000		10	朱聖娟	出售						申請延長3個月
中鴻	82,000		10	朱聖娟	出售						申請延長3個月
TPK-KY	5,000		10	朱聖娟	出售						已出售 4000, 餘 1000,申請 延長 3 個月
晟德	6,000		10	朱聖娟	出售						申請延長3個月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朱聖娟 通知日期:111年02月11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中却!此夕	*************************************	服務機		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啦 较	1.總經理
申報人姓名	蘇財源	服務機	嗣		職稱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u> </u>	朱聖娟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華南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稱	股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	註
華南金	512,541			10	朱聖娟	出	善							
兆豐金	2,070			10	朱聖娟	出	善							
冠德	3,300			10	朱聖娟	出售	害							
皇鼎建設	2,914			10	朱聖娟	出售	善							
順天	2,394			10	朱聖娟	出售	善							
台汽電	132			10	朱聖娟	出售	善							
智原	89			10	朱聖娟	出售	善							
台泥	86			10	朱聖娟	出售	善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朱聖娟 通知日期:111年04月14日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由却!此夕	*************************************	服務機圖		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Ti-	1.總經理	
申報人姓名	蘇財源	服務機關	Į.		耳	我 稱 — — — — — — — — — — — — — — — — — —	
配作	男 及 未	成年子。	¢	配偶	及未	成年子	女
稱	謂	姓	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É	朱聖娟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期間或內容)	備	註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物	標	示	面積(平 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信 託 前	備	註
本欄空白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票名	稱	股數	票	面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期	或間	處或	分內	方容	式	備註
久昌		366,080			1	10	朱聖娟	出	售						申請延長3個月
TPK-KY		1,000			1	10	朱聖娟	出	售						申請延長3個月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 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朱聖娟 通知日期:111年05月27日